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

關連交易
訂立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達芙妮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事項（i）與浙江電視和炫鋒訂立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ii）與炫鋒訂立合作投資協議。根據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之製作時間表，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於簽署該等協議前已開始製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英杰先生透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控制炫鋒多於 3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炫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每個交易事項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每個交易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每個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電視節目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電視和炫鋒訂立電視節目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製作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以供在浙江電視頻道播放。根據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之製作時間表，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於簽署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前已開始製作。

* 僅供識別

電視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協議方

- (1) 浙江電視為協議方甲方
- (2) 達芙妮投資及炫鋒為協議方乙方

主要條款：

- (1) 浙江電視、達芙妮投資及炫鋒需共同製作 12 集電視特輯節目名為「蜜蜂少女隊」，達芙妮投資及炫鋒就該電視特輯節目負責所有製作、拍攝、宣傳及其他費用；
- (2) 達芙妮投資及炫鋒需指派一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供拍攝及製作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
- (3) 根據電視節目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浙江電視需確保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於浙江電視頻道每周周六在達芙妮投資和炫鋒之間同意之時段內播放；
- (4) 從播放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時產生之廣告，及該電視特輯節目於互聯網或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陸上頻道之傳播權所得之淨收入，將按照各方同意之百分比分配給 (i) 浙江電視及 (ii) 達芙妮投資及炫鋒；及
- (5) 炫鋒將向浙江電視支付人民幣 5,000,000 元，購買衍生之知識產權，作為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製作雜誌、DVD、CD 和電腦遊戲等用途。

B. 合作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炫鋒訂立合作投資協議，關於共同投資製作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及出售事項。

合作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協議方

- (1) 達芙妮投資為協議方甲方
- (2) 炫鋒為協議方乙方

主要條款：

- (1) 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之製作、拍攝、宣傳及其他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當中達芙妮投資之出資額為總投資額的 30%，但不多於人民幣 54,000,000 元，而炫鋒之出資額為總投資額的 70%（即人民幣 126,000,000 元）；
- (2) 根據合作投資協議，炫鋒有權轉讓其部份投資予其他投資者，惟該轉讓需不影響達芙妮投資及炫鋒之間於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之權利及義務；
- (3) 從播放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時產生之廣告，及浙江電視取得其分配後，該電視特輯節目於互聯網或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陸上頻道之傳播權所得之淨收入將由（i）達芙妮投資及（ii）炫鋒根據 30%及 70%比例分配；及
- (4) 達芙妮投資將從炫鋒收到約人民幣 2,790,000 元，作為其向炫鋒出售部份製作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之雜誌、DVD、CD 及電腦遊戲等之衍生知識產權的代價。

C.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其收款之預期用途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初步評估，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約人民幣 2,790,000 元之收益將會確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計劃使用有關出售收款於日常營運及一般企業行政方面。

D. 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英杰先生透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控制炫鋒多於 3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炫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每個交易事項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每個交易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每個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訂立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將於每周周六，於浙江電視頻道（乃中國大陸受歡迎電視頻道之一）播出。透過浙江電視頻道，這電視特輯節目將可接觸中國大陸大部份省份及城市之觀眾，這反映本公司致力優化、加強及多元化其市場推廣活動力度以推廣本集團「達芙妮」品牌形象及增加其競爭力。

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炫鋒應付浙江電視之代價金額，浙江電視根據電視節目合作協議應佔百分比，及達芙妮投資於電視節目製作合作投資百分比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英杰先生，因其涉及利益，因此於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表決中放棄投票權）認為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之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炫鋒及陳英杰先生除外）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第三方。

F.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一領先中國大陸的鞋類零售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分銷、製造及加工鞋類產品及配件業務。

G. 炫鋒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炫鋒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英杰先生透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控制其超過 30%之投票權。炫鋒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製作各類廣告；文藝創作與表演；演出場所經營；企業形象設計、電腦平面設計；攝影服務（沖印除外）；電腦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娛樂諮詢；文藝演出票務代理。

H. 浙江電視資料

浙江電視主要從事無線電廣播、電影電視業務及廣告業務，並經營製作、播映及分銷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節目。其最近播出比較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包括「中國好聲音」、「奔跑吧兄弟（中國版本）」及「十二道鋒味」。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合作投資協議」	指	達芙妮投資及炫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有關合作投資製作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之合作投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芙妮投資」	指	達芙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合作投資協議之條款，達芙妮投資出售製作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之雜誌、DVD、CD 及電腦遊戲等之衍生知識產權予炫鋒
「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	指	名為「蜜蜂少女隊」之電視節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電視節目製作及出售事項
「電視節目製作」	指 根據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及合作投資協議之條款，達芙妮投資與炫鋒共同合作蜜蜂少女隊電視節目之製作
「電視節目合作協議」	指 (i) 浙江電視（為協議方甲方）及 (ii) 達芙妮投資及炫鋒（為協議方乙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電視節目合作協議
「炫鋒」	指 莆田市炫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
「浙江電視」	指 浙江廣播電視集團，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
「浙江電視頻道」	指 浙江衛視，浙江電視旗下之電視廣播頻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英杰先生、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